

的样品)、碱液喷淋塔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收集、储存和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纯水制备废过滤膜、经高温灭菌后的废培养基及废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及送检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项目须加强装修施工期的管理,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音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四、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10月18日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42号

关于对《云南铨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铨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铨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果林社区信息产业基地16-1#地块电子信息产业创业中心4幢5层1号的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1101.41平方米,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5万元)建设水、气、声、土壤、固废等检测业务实验室,检测规模为8000批次/年(其中水和废水检测2000批次/年,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1500批次/年,土壤和沉积物检测1000批次/年,固

体废物检测 1000 批次/年，噪声和振动检测 1500 批次/年，生物类检测 1000 批次/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常规实验室、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常规仪器室、样品间、测汞室、测油室、无机仪器室、有机仪器室、现场仪器室、固废前处理间室、土壤风干室、土壤制备室、嗅辨室、无菌室等，并配套建设办公、会议、档案等辅助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铖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52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经营过程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昆明腾邦置业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创业中心项目”的统一要求。

（二）项目内不得设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应建立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的实验器皿清洁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即：pH 值 6.5-9.5、化学需氧量（COD）≤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35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以 N 计）≤45mg/L、总磷（以 P 计）≤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20mg/L 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创业中心项目已建的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不得设置单独的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后通过专设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有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45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4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甲醇排放浓度≤190mg/m³、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硫酸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1.2mg/m³、氮氧化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0.12mg/m³、氯化氢周界外最高点浓度≤0.2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点浓度≤4.0 mg/m³、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1.0mg/m³、甲醇周界外最高点浓度≤12mg/m³、甲醛周界外最高点浓度≤0.2mg/m³，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项目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废酸碱、重金属废液、剧毒废液、涉及重金属废水或剧毒污染物的器皿全部清洗废水及实验器皿 1-2 次清洗废水等）、报废过期化学试剂及实验废试剂包装瓶（实验器材）、废活性炭、中和沉淀池残渣、化学实验室萃取残渣、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送检剩余样品（含已检验